

「國家兒童未來館統包工程」
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及民眾意見回復說明表

意見提出單位
廠商 1

項次	反映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1.	文件公開閱覽公告[預算金額] 7,324,000,000元 茲因本案量總樓地板面積約3.5萬坪，按每坪建築成本估算，每坪編列預算為20.9萬元。近年來因國際疫情、全球性通膨、營建市場普遍缺工缺料等因素影響，導致實際營建成本持續高漲，諸多公共工程皆因預算編列不足多流標多次；故參閱本案統包需求計畫書所載內容估算，公告編列經費與市場行情落差過鉅，建議營建成本至少需新台幣100億元，統包含設計經費預算至少需新台幣103億元，方能符合統包需求計畫書之內容。	本案後續將由洽辦機關檢討預算金額後再上網招標。	
2.	最有利標遴選廠商評選須知伍、評選程序第七項：廠商參加簡報人數以不超過[6]人為限（含簡報人員、設備操作人員及本計畫工作團隊相關人員），參加簡報人員需為服務建議書組織表所列人員，並請簡報人員攜帶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勞保證明等其他證明文件）備查。 建議： 因本案為統包，參與簡報人員包含計畫主持人、建築師及各設計顧問或技師、營造廠及 JV，故建議放寬人數至少 8 人以上。	簡報答詢時間有限，若過多人交換簡報答詢，將影響簡報品質，人數過多易造成混亂及進出場時間拉長，影響會議進行，故仍維持原規定。	

「國家兒童未來館統包工程」
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及民眾意見回復說明表

項次	反映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3.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第2條履約標的及地點10：提報開工及【上樑、啟用、通車】典禮計畫書送機關審查，並協辦開工及【上樑、啟用、通車】典禮事宜，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不另給付。 建議： 本工程應無通車典禮，建議取消「通車典禮」相關事項。	後續招標時將刪除「通車」典禮。	
4.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第 3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七)：廠商提送「契約價金總表」、「契約價金詳細表」、「單價分析表」時，應就各項目之單價，考量成本、市場行情等因素核實編列送機關審查。機關審核單價合理性得依開標當月之營建物價為審查依據，如無不合理……估驗計價款。 建議： 開標至實際施工時間尚有一段時間差異，因國際物料變化劇烈，建請加註得以公告招標當月為審查依據。	1. 本署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條文，已經本署審核單價合理性，不同意修正。 2. 依工程會 96 年 6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65090 函「統包廠商所提細部設計項目之單價應以開標當月之物價作為編列依據」，故仍維持原條文。	
5.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第 3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八)：廠商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更項目之用者，不在此限。 建議： 是否僅指項目減少非指數量減少。	1. 依統包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實作數量之減少，以有正當理由者始得為之……。」 2. 依據本署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契約價金詳細表」係由施工廠商提送並經核定。所指為「契約價金詳細表」之項目及其數量廠商實際施作或供應有減少，其金額不予給付。	

「國家兒童未來館統包工程」

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及民眾意見回復說明表

項次	反映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6.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第 4 條契約價金之調整(二):…由廠商提出各分項工程「契約價金詳細表」及單價分析表再經機關核定後，納入統包契約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俟據以執行計價及工程管控之用。 建議： 本契約為統包方式，建議提出契約價金詳細表核定即可。	1. 為利本署審核單價合理性，仍需提出單價分析表，惟如詳細價目表已可呈現詳細工項組成內容，廠商得於履約階段提出經本署同意後免提出單價分析表。 2. 本署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條文，不同意修正。	
7.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第 5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統包工程設計費詳本契約第 5 條(一).2 附件)： (4)第 4 期：於工程估驗金額達決標金額之 75%以上時，機關給付各工程案設計費總值 80%，前目已付設計費應先予扣除。 (5)第 5 期：工程經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並由廠商出具保固期間設計責任切結書，經機關核定後，付清尾款。】 設計費給付較慢，建議修正為： (4)第 4 期：於工程估驗金額達決標金額之 50%以上時，機關給付各工程案設計費總值 85%，前目已付設計費應先予扣除。 (5)第 5 期：於工程估驗金額達決標金額之 75%以上時，機關給付各工程案設計費總值 95%，前目已付設計費應先予扣除。 (6)第 6 期：工程經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並由廠商出具保固期間設計責任切結書，經機關核定後，付清尾款。】	1、有關本署統包工程採購契約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4 月 29 日發布「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或另載明支付方式……」。 2、統包工程施工階段仍可能有設計疑義須處理，須保留部分設計費作為因應。	

「國家兒童未來館統包工程」
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及民眾意見回復說明表

項次	反映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8.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第 5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一).3：…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 】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 倍） 請問此提高之保留款退還時機為何，是否改善完成即可退還？	保留款之退還依契約第 5 條（一）3.（1）E.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9.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第 5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一)11.：設計費得依「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由本署設計業務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 2.5%）之部分，逐月計算調整款，並準用上開各目調整規定。(機關未勾選此選項者，表示設計費無物價調整款) 建議勾選本項(設計費亦應適用物價調整款)	本署辦理建築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皆無物價調整款，目前執行尚無困難，故本工程設計費仍依原條文規定辦理。	
10.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第 7 條(一)1 及第 7 條(一)3： 1.本統包工程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次日起【1774】日內全部完成。 3.工程之施工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次日起【1774】日內全部完成。 建議： 1.工程施工工期已定為【1774】日內全	1. 本統包工程為決標後 1,775 日完成，其中設計要徑工期 289 日曆天，施工工期 1,486 日曆天。含每年春節 7 日及星期日。 2. 貴公司所提全部工期 2,500 日曆天，其中施工工期 1,920 日曆天，後續將檢討評估是否延長。另所提設計時程 580 日曆天，因本統包工程採邊設計邊施工，應考量設計與施工併行作業得減省之時程，故設計時程仍維持原訂時程。	

「國家兒童未來館統包工程」

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及民眾意見回復說明表

項次	反映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部完成，統包工程工期也定為【1774】日，顯然設計工期並未列入，故統包工程履約工期是否應予調整。 2.另統包工程及工程施工全部完成的定義為何(申報竣工或使照取得或有其他定義請載明)? 3.本案量體龐大，經評估工程之施工至少需【1,920】日以上、全部工程(含設計階段)至少應須【2,500】日以上。		
11.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第 9 條履約管理(三十二)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地點： 建議媒合本案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至台北港	本案已由洽辦機關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土方交換事宜，後續將納入招標文件。	
12.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第 17 條第(一)項 2. 期間：本工程依 1.起算日規定，由廠商保固：【 】(未載明者，為 5 年)。 5 年過長，建議一般保固期限 2 年、結構體、防水工程保固 5 年	本工程係屬國家級重大建設，故仍維持原保固期限。	
13.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第 18 條遲延履約第(十二)項：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執行或執行不確實，經上級機關、審計單位或機關督導人員以書面要求限期改善，而廠商未於期限內完成，或未提出展延申請並經機關同意，每一事件每次處罰廠商新臺幣【2,5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同一事件得累計處罰，累計超過【3】次者得加倍處罰。 本項涵蓋範圍太廣泛，且與其他罰扣款規定相牴觸，建議刪除。	本署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條文，經討論後納入，係為要求確實依契約執行，與其他懲罰規定並不牴觸，不同意刪除。	

「國家兒童未來館統包工程」
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及民眾意見回復說明表

項次	反映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14.	統包需求計畫書第 22 頁：基本設計階段：每次審查時間以 10 日為原則；廠商收到審查意見後，修正以 10 日為原則，或其他經機關指定之期限。基本設計於審查修正後，由機關於 25 日內核定。 大型工程設計修正以 10 日為原則過於倉促，恐有不足，建議放寬為 21 日。	為利基本設計內容進行較為緊湊之討論及修正，審查時間原則依原訂時程辦理。	
15.	統包需求計畫書第 95 頁：外牆採帷幕牆，中央大廳採玻璃帷幕系統，其餘實牆部採鋁版烤漆，開口部採複層 LOW-E 玻璃，並考量隔音及符合建築外殼耗能規定。 外牆除鋁板烤漆帷幕及玻璃帷幕牆是否為主要材料?是否可搭配外觀設計採用其他外牆材料	1. 有關外牆材料可搭配石材、磁磚、金屬板(網)，後續將納入招標文件修正。 2. 搭配之外牆材料原則依上述為主，惟投標廠商如有更好的構想，可提出經洽辦機關同意後據以納入設計及辦理後續施工事宜。	